



隊伍申請祈福儀式須知

大會將從 4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給予各參賽隊伍進行龍舟的祈福儀式安排。
隊伍須提前不少於 7 天以信函或電郵方式向大會申請、須經大會確認後才可進行。

祈福之日期可以定出其一為正日及一為備用日 (備用日只可在沒有安排下才可應用)

祈福儀式時段為最多 90 分鐘:

星期一至五: 下午三時~五時。

星期六及日: 早上十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三時~五時。

大會將提供每一機構 / 團體 / 體育會等最多 3 艘龍舟 (小龍或標準龍)、

3 個帳篷 (3x3 米) 及 2 張長枱 (180 x 60 厘米) 作為祈福之用。

出席參與之人數按機構 / 團體 / 體育會等之參賽隊數計算 (小龍 16 人 / 標準龍 28 人) 上限為 100 人。另外、每一機構 / 團體 / 體育會等可安排最多 20 名嘉賓或工作人員進場。 (申請函請列明參與之總人數)

** 禁止燃燒鞭炮及使用手拉花炮或其相類同等物品。

** 倘有損壞借用物品，須照價賠償。

** 參與祈福儀式的人員，須要有負責人為其他人的安全及行為負責任。

** 參與者非賽事運動員，嚴禁登上龍舟。

** 使用無人機拍攝者，請按程序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。

** 完成祈福儀式後，請即時清理現場，並交回應用器材給大會及請所有

** 出席人員離開場地。沒有及時清理者將記錄在案，不排除以後不借用。

賽會秘書處

2026 年 4 月 13 日